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2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嘉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恩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6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檢察官已主張被告有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其5年以內再犯本案，為累犯，且併送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經本院核實無誤。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於上開前案刑期執行完畢後，又故意犯本案竊盜罪，而本案與前案罪質均屬相同之竊盜罪，可認被告主觀上仍欠缺對法律之尊重及自我約束能力，可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本案之犯罪情節，認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造成刑罰過重，罪刑不相當之情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案不予重複評價外，前有竊盜、公共危險等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在卷可稽，素行不佳，竟為貪圖不法利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不尊重他人財產權且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衡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家境小康之家

01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被告竊得之新臺幣（下同）10,600元，未經扣案，亦未實際
04 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建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書記官 林明俊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1665號

31 被 告 許嘉恩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許嘉恩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
05 3年5月3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
06 21時3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
07 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旁之巷口，見邱柚嘉停放在上
08 開地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副駕駛座旁車窗未
09 關，而副駕駛座上有側背包1只，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步行至該車旁，自上開車窗伸手至車
11 內，徒手拿出該背包翻找到錢包，竊取錢包內現金1萬0,600
12 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所竊現金花用一空。嗣邱柚
13 嘉發現上開款項遭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14 二、案經邱柚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嘉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柚嘉於警詢之證述相符，且有案發地點
18 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屬
19 實，其犯嫌足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本案與前
21 案罪質相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22 另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3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24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檢 察 官 林 芬 芳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